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  
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135 号

建设单位：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责任页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57671666

传真: /

邮编: 318050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塘上村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5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22
表八.....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33
附件 3 营业执照.....	34
附件 4 危废协议.....	35
附件 5 固废台账.....	41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42
附件 7 验收意见.....	43
附件 8 修改情况.....	48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3 项目噪声及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51
附图 4 项目雨污走向示意图.....	52
附图 5 现场照片.....	53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5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塘上村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机床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328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6)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3 修正；</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b></p> <p>(1)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p> <p>(2) 《关于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7]36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保保护局路桥分局），2017 年 7 月 17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1-1。</p>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sup>①</sup>	≤20	≤8 <sup>①</sup>
出水水质	6-9	30	5	6	1.5 (2.5) <sup>②</sup>	0.5	0.3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 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

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4、总量控制情况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指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的量
废 水	废水量	270	270
	化学需氧量	0.081	0.016
	氨氮	0.008	0.002
废 气	烟/粉尘	/	0.005

项目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氨氮、总氮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总量不进行总量调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德高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泗水、塘上村 1700m<sup>2</sup> 的厂房（中心坐标 121.494°、28.507°），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界东面紧台州紫升金属有限公司，再往东为道路，隔道路以东为一条河，隔河以东距离厂界 50m 外约有 10 户塘上村居民；南面为台州德久机电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奥奇力机电有限公司厂区，再往南距厂界 190m 为塘上村居民点；西面为嘉利工业集团公司等其他企业；北面为金清大道，隔路以北为浙江安露清洗机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编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台州市德高工艺品有限公司厂界距离(m)	与本项目车间边界距离(m)	规模
1	一条河	E	30	90	/
2	塘上村居住点	E	50	110	约 10 户，35 人
3	塘上村居住点	S	190	200	约 15 户，60 人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德高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泗水、塘上村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700m<sup>2</sup>），作为本项目生产及办公用房。企业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东北角隔断作为办公用房，中部偏西为原材料堆放场地，西北侧为焊接车间，中部为产品堆放区，其余部分为机加工车间，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2、项目建设内容

##### (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智能机床	200 台/年	200 台/年	本项目外购钢板、圆钢，外协切割后，通过焊接成外壳，外协喷塑，后回厂与经车、镗、铣、磨机加工后的铸件及组装后的电柜总装为成品出售

## (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楼（共 1F）	建筑面积 1700m <sup>2</sup> , 为钢结构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德高工艺品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1700 m <sup>2</sup> 的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	厂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 生活污水依托台州市德高工艺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台州市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供电工程	/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排放设施; 车间加强通风
	废水	/	依托台州市德高工艺品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及保护设施	位于厂界东北角
储运工程	储存	/	原料堆放在车间中部
	运输	车间内原辅材料采用推车人工运输	/

## 3、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CW6280D L-5A CA6140 C6132A	台	6	4	-2 台
2	磨床	YUL160M MM5216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线切割机床	/	台	4	0	-4 台
4	镗床	BFT-11B	台	4	1	-3 台
5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龙门铣床	XH-X302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行车	/	台	2	3	+1 台
8	钻床	Z3050	台	/	1	+1 台

线切割机外协, 线切割机较环评减少 4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机加工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 车床减少 2 台, 镗床减少 3 台, 行车增加 1 台, 钻床增加 1 台, 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动。

#### 4、项目职工人数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7:00~17:00，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 5、项目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为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验收。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9-10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t/a	600	89t	534	-66
2	圆钢	t/a	100	16.1t	96.6	-3.4
3	铸件	t/a	300	48.6v	291.6	-8.4
4	切削原液	t/a	0.1	0.01t	0.06	-0.04
5	电机	套/a	200	32	192	-8
6	电柜	套/a	200	32	192	-8
7	焊丝	t/a	0.5	0.076t	0.456	-0.044
8	液压油	t/a	1	0.1t	0.6	-0.4

#####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水，人均用水为 0.05t/d，年生活用水 300 吨，废水产生量按 85%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 255 吨。年切削液配水为 1.8 吨，项目水平衡分析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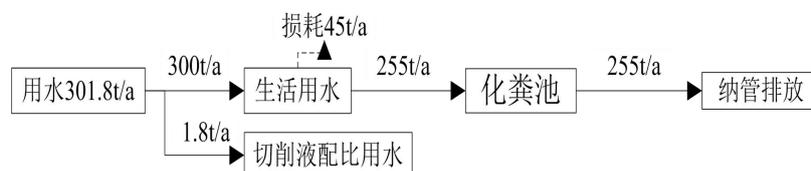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机床的生产，原料和产品进出均采用汽车运输，且运输量较小，储运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另外日常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也较低，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集中在生产过程中，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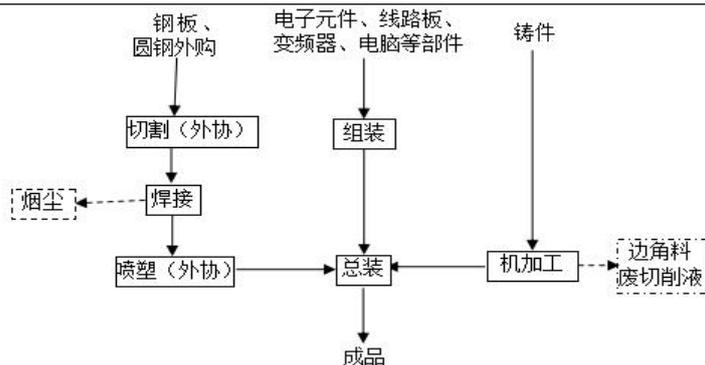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电柜组装：是将外购的电柜零部件，如电子元件、线路板、变频器、电脑等部件，进行组装成型的过程。该过程无需机加工等处理。

铸件机加工：是将外购的铸件在铣床、磨床、镗床、车床上进行加工的过程。项目机加工部件主要为铸铁部件，车、铣、镗均为干加工，在磨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起到冷却、防锈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钢板、圆钢焊接：是将切割后的不同尺寸的钢板、圆钢，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焊接成外壳的过程。焊接成型后送外喷塑。

目前切割工艺外协，未自主生产，与环评有所差异。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	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塘上村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塘上村	与环评一致
工艺	切割、焊接、组装、机加工	焊接、组装、机加工	切割外协
设备	车床 6 台、磨床 2 台、线切割机床 4 台、镗床 4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4 台、龙门铣床 2 台、行车 2 台	车床 4 台、磨床 2 台、镗床 1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4 台、龙门铣床 2 台、行车 3 台、钻床 1 台	线切割机 -4 台；车床 -2 台，镗床 -3 台，行车 +1 台，钻床 +1 台
平面布局	东北侧隔断作为办公用房，中部偏西为原材料堆放场地，西北侧为焊接车间，西北角为固废暂存场地，其余部分为机加工车间（除办公用房隔断外，其余车间为严格分割	东北角隔断作为办公用房，中部偏西为原材料堆放场地，西北侧为焊接车间，中部为产品堆放区，其余部分为机加工车间，固废堆场均位于车间北侧	不增加敏感点

<p>环保设施</p>	<p>废气：集气+排放设施；加强车架通风；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平面等隔声降噪措施；固废：建设固废堆放场所，固废合理处置。</p>	<p>废气：焊接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平面等隔声降噪措施；固废：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金属边角料委托天台中台机械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p>按环评要求落实</p>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变动主要为切割工艺外协，平面布置变化和设备安装变化，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敏感点。

建设内容变动后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 1、废水

##### (1) 废水种类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 (2) 废水的处置

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与环评一致，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 (1) 废气的种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与环评一致。

##### (2) 废气的收集处置

环评：有组织部分在焊机顶部设置集风罩，经分别集气后汇总，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目前在焊接机侧上方设集气罩，经集气汇总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dB)	治理设施
1	车床	80~83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2	磨床	85~88	
3	行车	84~86	
4	镗床	84~87	
5	焊机	78~81	
6	龙门铣床	88~90	

#### 4、固废

##### (1) 固废的种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与环评一致，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 (2) 固废的处置

项目已落实环评固废处置要求，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处置	实际处置
1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天台中台机械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企业按规范建设了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固废堆场建设

项目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和一个危险废物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5 平方米，用于贮存金属边角料，符合遮雨遮阳的条件；危险废物堆场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4 平方米，已粘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应知卡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标示标签。堆场墙裙和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做好了防渗防腐工作。废切削液桶装置于其内，包装桶上粘贴有对应危废标识卡，并做好危废产生的台账记录。

## 5、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污水处理	1
2	废气防治	3
3	噪声防治	1
4	固废处置	3

##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 有组织：在焊机顶部设置集风罩，经分别集气后汇总，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机侧上方设集风罩，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 IV 类标准后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1) 车间降噪设计：采用墙体隔声降噪施； (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固体废物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有利用价值的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给天台中台机械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 (2) 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符合防渗防腐的要求，粘贴了相关标识标牌，废切削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类别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规模	项目在路桥区金清镇塘上村实施。购置车床、磨床、镗床等生产设备，利用钢板、圆钢、铸件等原料实施年产智能车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	<b>已落实。</b> 项目建设地点、设备与产品产能均与环评一致。目前取消线切割机床，线切割工艺外协。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b>已落实。</b> 项目厂区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焊接烟尘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b>已落实。</b>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区平面，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测点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b>已落实。</b>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给天台中台机械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合理，符合相应规范。
环境管理 风险防范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企业积极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相关工作。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b>已落实。</b>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 <math>7.65 \times 10^{-3}</math>t/a、氨氮 <math>3.825 \times 10^{-4}</math>t/a、颗粒物 0.003t/a，符合环评建议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5t/a、烟/粉尘 0.005t/a）</p>
<p>其他</p>	<p>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需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b>已落实。</b>项目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p>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结论

## (1) 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源或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对策	达标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 有组织：在焊机顶部设置集风罩，经分别集气后汇总，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均较小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1) 车间降噪设计：采用墙体隔声降噪措施； (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有利用价值的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	(1)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 (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1。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执行，本项目监测因子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b>废水</b>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6	石油类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b>废气</b>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b>噪声</b>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采用的部分监测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因子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19010586
2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9060183
5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9060223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9060223
8	粉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ZHX2019030469
9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9020203
10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ZDC2019020104
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8D51-20-14987 92001

### 3、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陈云鹏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废水、废气检测
2	郑尚恒	KD06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废气检测
3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4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5	方爱君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水检测
6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 4、质量保证及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19-11-16	93.9dB	93.8dB	93.8dB	±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19-11-17	93.9dB	93.8dB	93.8dB	±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25	1.71	0.6	≤10	符合要求
						1.69			
						2.36	0.8		
						2.4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	269	0.7	≤10	符合要求
						265			
						300	1.4		
						39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1.01	1.02±0.05	-1.0	±4.9	符合要求
					0.998		-2.1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118	112±7	5.4	±6.3	符合要求
					105		-6.3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 次/天，2 天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2、废气监测

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对其设一个监测点，并围绕项目所在地厂界设 4 个测点监测无组织废气情况，监测项目详见表 6-2，点位详见附件 3。

表 6-2 废气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备注
焊接废气排气筒	◎ 1#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记录标杆量、管道截面积
厂界废气（根据厂区实际及监测当天方向，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无风时，在厂界东南西北设 4 个监测点）	○ 1#~4#	总悬浮颗粒物		记录气象情况

#### 3、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地厂界设 4 个测点，噪声监测项目详见表 6-3，点位详见附件 3。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北 1、北 2、南 1、南 2）	▲ 1#~4#	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东西侧紧邻其他厂区，不设点监测。

#### 4、固废调查

调查项目固废种类、类别、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堆场建设情况。分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中的有关环保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该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折算日均消耗量	2019-11-16消耗量	2019-11-17消耗量
1	钢板	600t/a	2t	1.8t	1.75t
2	圆钢	100t/a	333kg	252kg	253kg
3	铸件	300t/a	1t	0.78t	0.78t

年工作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2019-11-16开启数量	2019-11-17开启数量
车床	台	4	3	3
磨床	台	2	2	2
镗床	台	1	1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4	4	4
龙门铣床	台	2	2	2
行车	台	3	1	1
钻床	台	4	3	3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动植物 油类	总磷	悬浮物	石油 类	
污水总 排口	2019- 11-16	1	6.98	296	14.4	1.00	2.38	65	1.25
		2	6.90	273	14.0	1.09	2.25	61	1.38
		3	6.94	304	15.2	1.05	2.44	68	1.32
		4	6.87	285	14.9	0.95	2.22	70	1.20
		均值	/	290	14.6	1.02	2.32	66	1.29
	2019- 11-17	1	6.96	267	13.8	0.92	1.70	60	1.23
		2	6.87	288	14.5	1.04	1.99	64	1.32
		3	6.92	281	14.1	1.10	1.88	69	1.40
		4	6.95	308	13.5	1.07	1.76	73	1.07
		均值	/	286	14.0	1.03	1.83	67	1.2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100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在 6.87~6.98（无量纲）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分别为 290mg/L、286mg/L；氨氮浓度均值分别为 14.6mg/L、14.0mg/L；动植物油类浓度均值分别为 1.02mg/L、1.03mg/L；总磷浓度均值分别为 2.32mg/L、1.83mg/L；悬浮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66mg/L、67mg/L、石油类浓度均值分别为 1.29mg/L、1.26mg/L。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7-4。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表

日期	2019-11-16	2019-11-17
天气	晴	多云
气温	27℃	19℃
风速	西南风 2m/s	南 2.4m/s
气压	101.9Kpa	101.3Kpa

项目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6。

表 7-5 焊接废气监测情况表

测试项目		2019-11-16	2019-11-17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0.0491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r）		1.71×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2.90	2.74
	2	2.64	3.02
	3	2.69	2.85
	4	2.87	2.80
	均值	2.78	2.85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120	120
排放速率（kg/h）		4.75×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速率限值（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9-11-16	2019-11-17
○1#	上风向	0.158	0.154
○2#	下风向 1	0.138	0.146
○3#	下风向 2	0.150	0.154
○4#	下风向 3	0.163	0.150
标准限制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结果分析:

##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焊接粉尘排放浓度为 2.64mg/m<sup>3</sup>~3.02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4.75×10<sup>3</sup>kg/h、4.47×10<sup>3</sup>kg/h。项目焊接粉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为 0.138mg/m<sup>3</sup>~0.163mg/m<sup>3</sup>之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点位	昼间		标准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dB(A))	
2019-11-16	厂界南 1	13:01	58	昼间 60
	厂界南 2	13:08	57	
	厂界北 1	13:14	58	
	厂界北 2	13:20	59	
2019-11-17	厂界南 1	13:08	57	
	厂界南 2	13:13	59	
	厂界北 1	13:19	57	
	厂界北 2	13:25	58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核查结果

## (1) 固废的种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与环评一致，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9-10 月产生 量 (t)	实际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	50	6	36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0.6	0.08	0.48
3	生活垃圾	/	6	0.8	4.8

### (2) 固废的处置

项目已落实环评固废处置要求，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9。

表 7-9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处置	实际处置
1	金属边角料	有利用价值的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出售给天台中台机械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符合防渗防腐的要求，粘贴了相关标识标牌，废切削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固废堆场建设

项目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和一个危险废物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5 平方米，用于贮存金属边角料，符合遮雨遮阳的条件；危险废物堆场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4 平方米，已粘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应知卡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标示标签。堆场墙裙和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做好了防渗防腐工作。废切削液桶装置于其内，包装桶上粘贴有对应危废标识卡，并做好危废产生的台账记录。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年排放量为 25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路桥滨海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Ⅳ类标准，排放浓度

按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 计，则本项目环境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7.65 \times 10^{-3}$ t/a、氨氮  $3.825 \times 10^{-4}$ t/a，符合环评建议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2t/a）。

（2）废气

由表 7-5 可知，项目焊接废气平均排放速率为  $4.61 \times 10^{-3}$ kg/h，焊接工序按 600 小时/年计，则焊接废气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0.003t/a，符合环评建议控制值（烟/粉尘 0.005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废气为焊接废气。监测期间，项目焊接粉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界 4 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  $7.65 \times 10^{-3}$ t/a、氨氮  $3.825 \times 10^{-4}$ t/a、颗粒物 0.003t/a，符合环评建议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5t/a、烟/粉尘 0.005t/a）。

#### 2、建议与措施

(1)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杜绝异常高噪声的产生。

(2)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及固废处置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建〔2017〕36 号

## 关于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车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年产智能车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车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发改局项目备案通知书（路发改许可备〔2017〕38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

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金清镇塘上村实施。购置车床、磨床、镗床等生产设备，利用钢板、圆钢、铸件等原料实施年产智能车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

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

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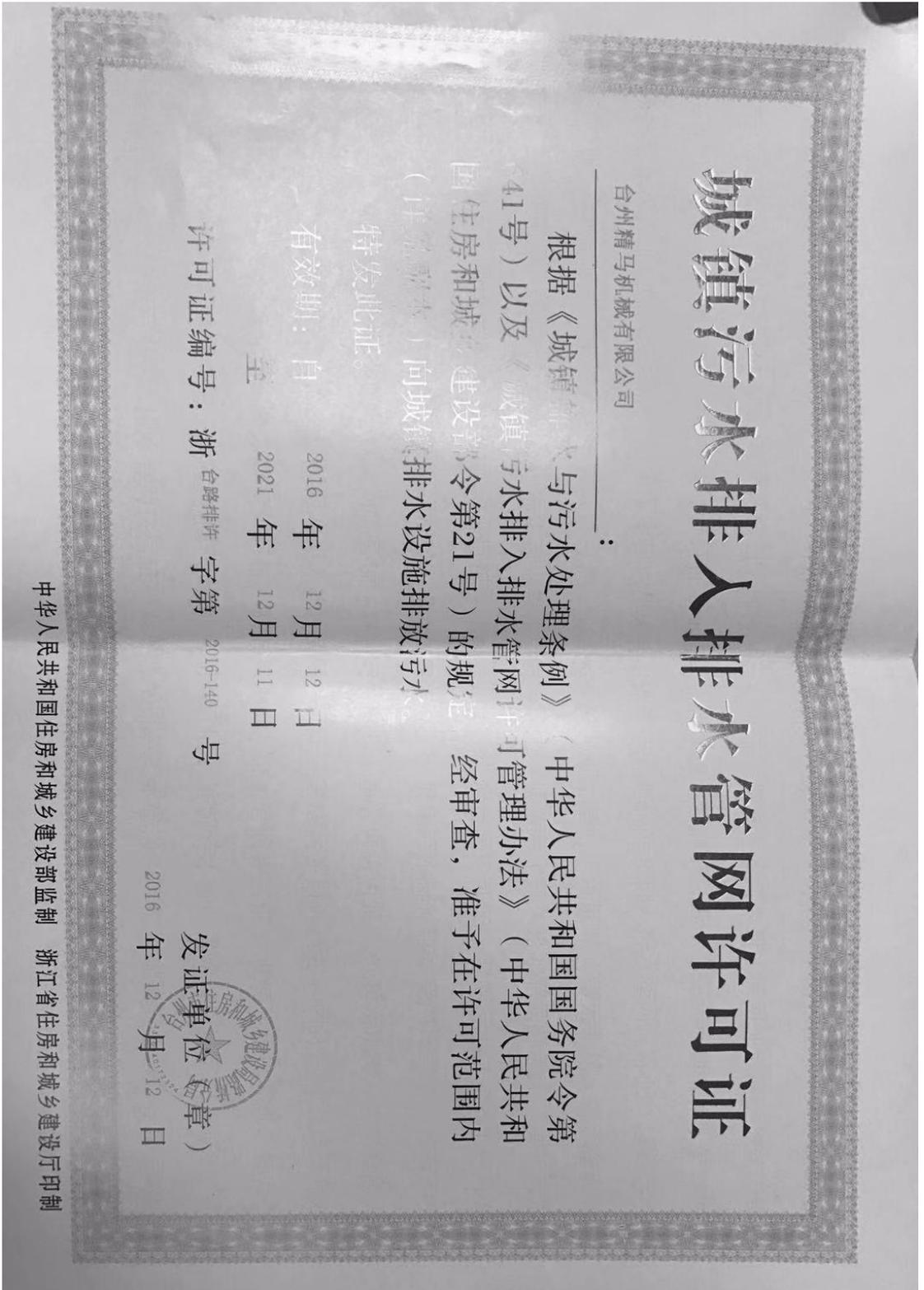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路桥区金清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区发改局，金清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YHRHY-2020-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11.12

签订地点: 玉环

有效期限: 2019.11.12 -- 2020.12.3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吴心昂 联系电话: 13586030090  
 通讯地址(所在地): 路桥巴金清镇嘉利集团东大门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庆法 联系电话: 0576-81716278  
 项目联系人: 卢敏涛 联系电话: 13586085496  
 通讯地址: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 31 号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甲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并具备 HW09 处理资质的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9 废乳化液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 HW09 废乳化液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废乳化液的铁屑分离和收集工作，并暂存于乙方指定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 3、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乳化液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4、甲方视厂内废乳化液的贮存情况，一般装满一个或几个吨桶后，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安排收运，不得将废乳化液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乳化液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并确保废乳化液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将安排专人专车 48 小时内或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废乳化液的收运服务。

3、乙方指导甲方进行危废乳化液的暂存。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第四条 危废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代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废乳化液	HW09	0.5吨/年	2800元/吨	吨桶	1400元

1、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 14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

2、乙方自甲方厂内收运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

帐号：350671878288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 第六条 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玉环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吴心平（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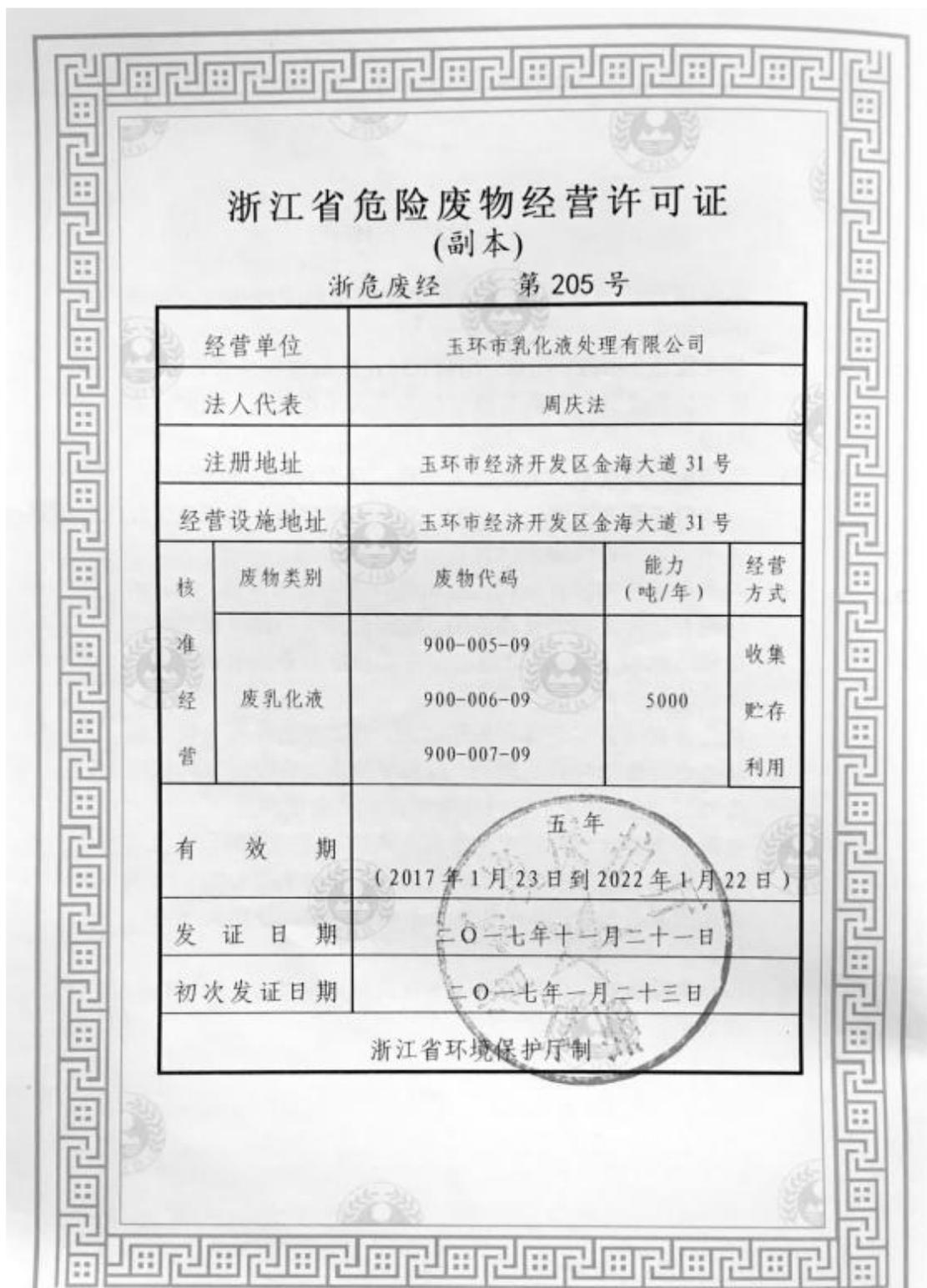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2日

乙方：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吴敏将（签名）

2019年11月12日





## 附件 5 固废台账

编号: 18190119 - 2019 - 10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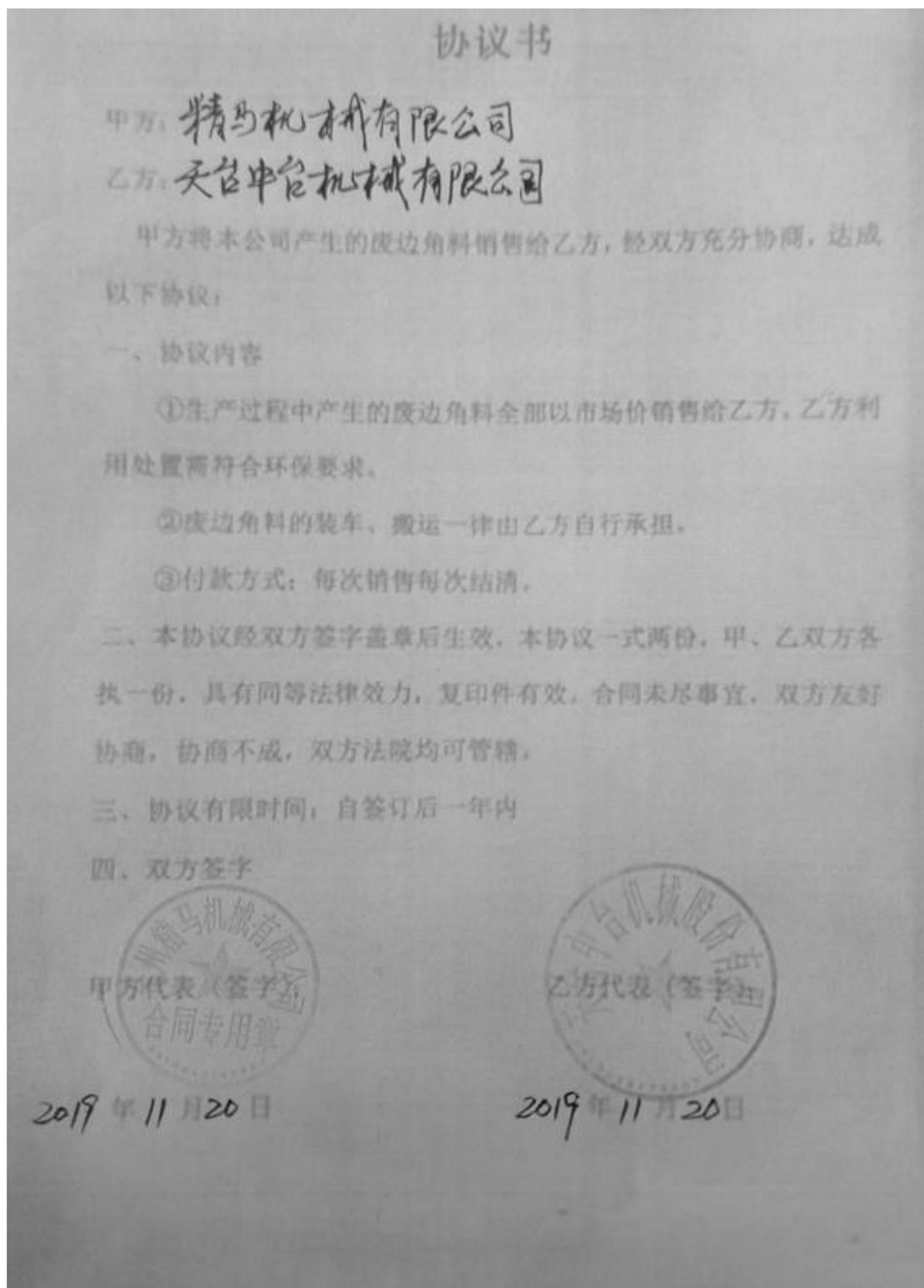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永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验收意见

###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塘上村;

建设规模: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磨床、车床、电焊机等设备,实施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7:00~17:00,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批文号为台路环建[2017]36 号)。

目前,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更情况如下：项目生产工艺中线切割工序外协；设备与环评对比，线切割机减少 4 台，车床减少 2 台，镗床减少 3 台，行车增加 1 台，钻床增加 1 台；固废堆场平面布置变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对不改变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目前在焊接机侧上方设集气罩，经集气汇总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玉环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

准。

#### 2、废气

项目废气为焊接废气。监测期间，项目焊接粉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界 4 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玉环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  $7.65 \times 10^{-3}t/a$ 、氨氮  $3.825 \times 10^{-4}t/a$ 、颗粒物  $0.003t/a$ ，符合环评建议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6t/a$ 、氨氮  $0.005t/a$ 、烟/粉尘  $0.005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合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焊接烟尘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收集和处理设施，确保焊接烟尘达标排放；加强固废堆场规范化建设，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类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胜院 李进委 曹君钢  
葛思峰 黄永华 毛文峰 郑青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台州精马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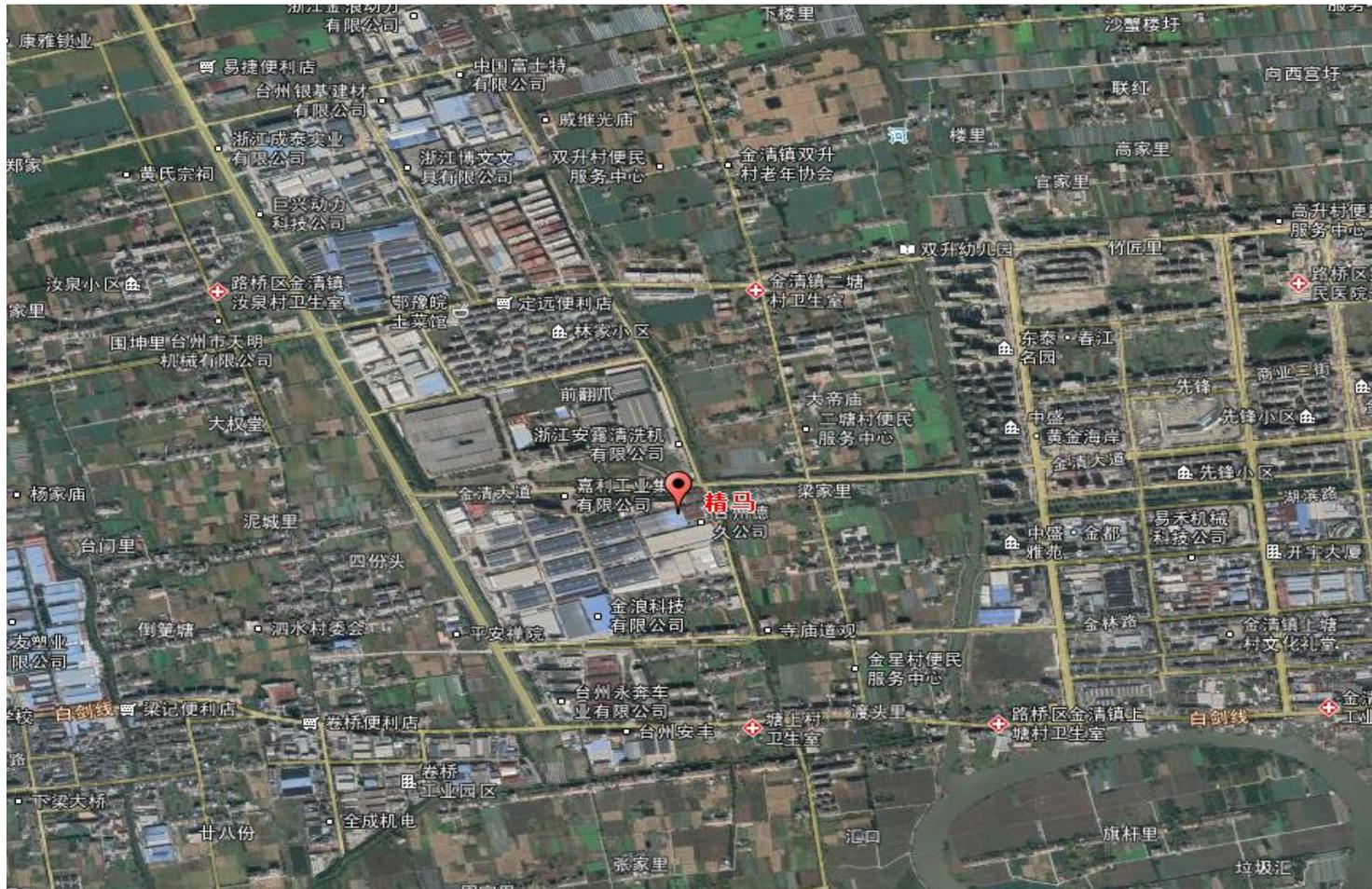
时间：20<sup>19</sup>年 12月19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黄永华	台州精马	12917671666	33262319780212533X
验收组人员				
2	姚磊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1895881368	330722197608090011
3	袁建委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7699391	330621197310100016
4	陈伟	台州学院	13626652900	362424198505016433
5	王文培	浙江利达数控有限公司	15757699596	331004199206261027
6	黄玉峰	台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688285	33100319711120313~
7	卢军奇	浙江生态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375030365	33018419900817003X
8				
9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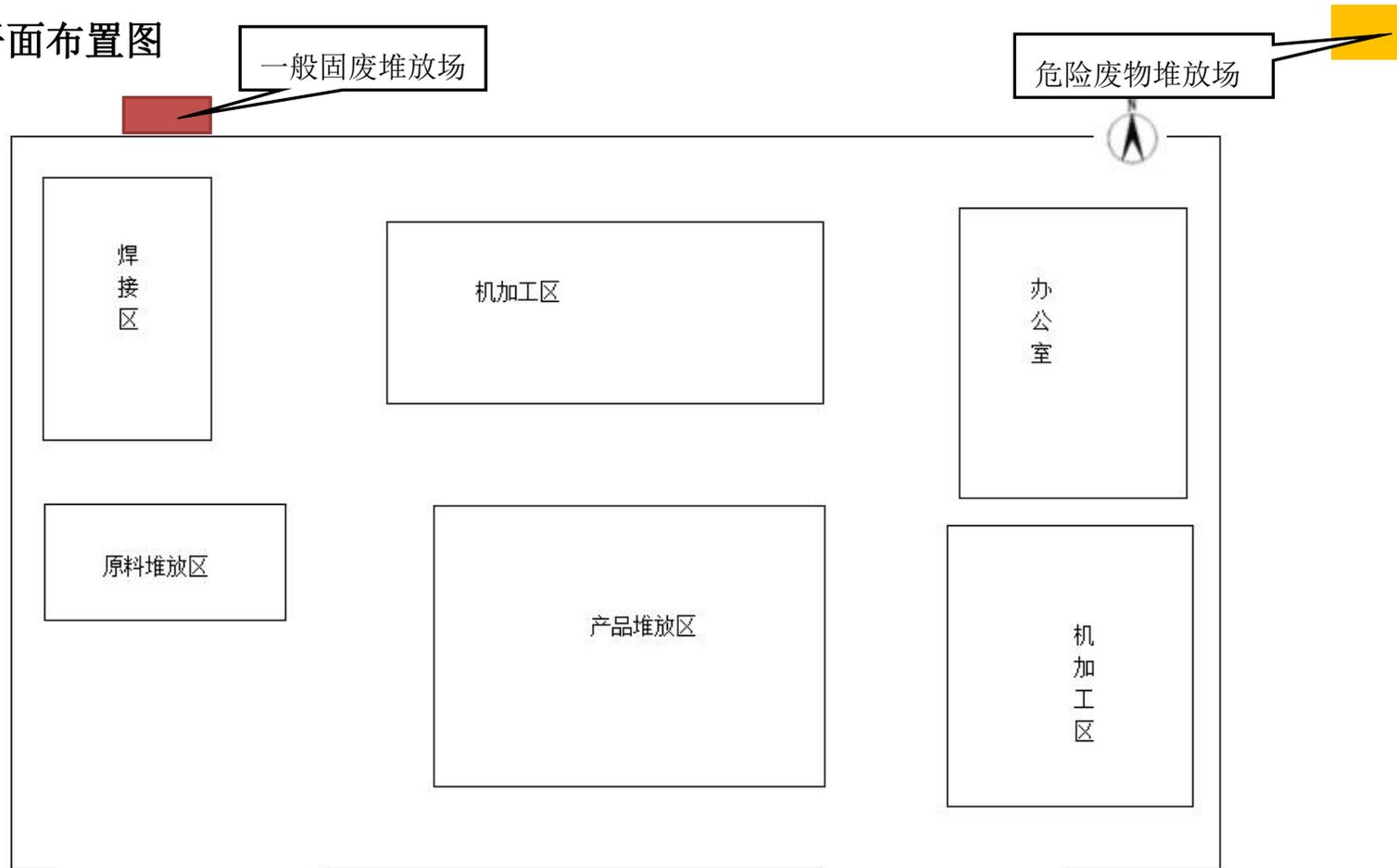
## 附件 8 修改情况

验收意见	修改清单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了设备型号，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管理，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2、加强焊接烟尘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收集和处理设施，确保焊接烟尘达标排放；加强固废堆场规范化建设，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类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	定期对焊接烟尘收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的建设，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及相关标签粘贴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已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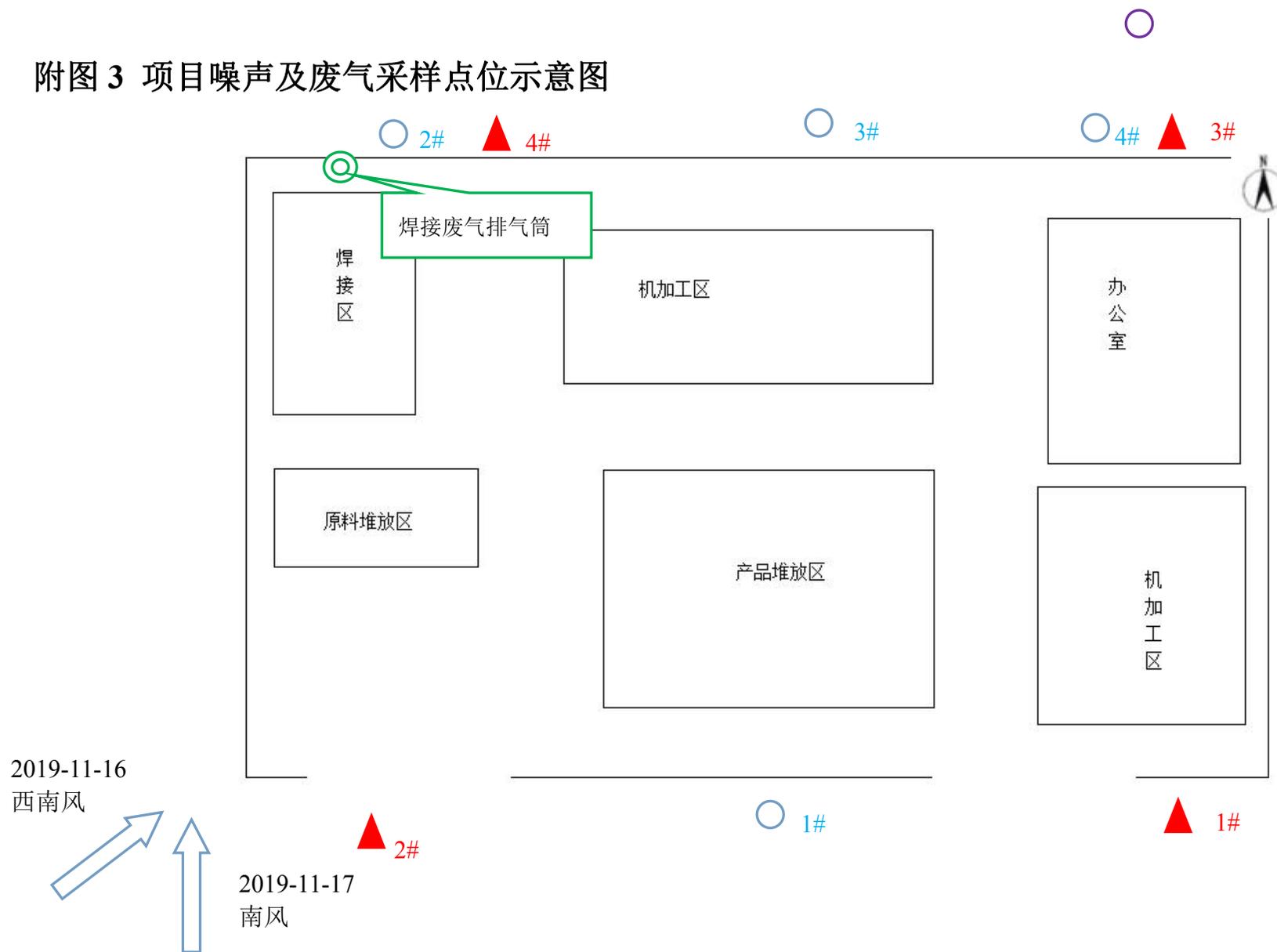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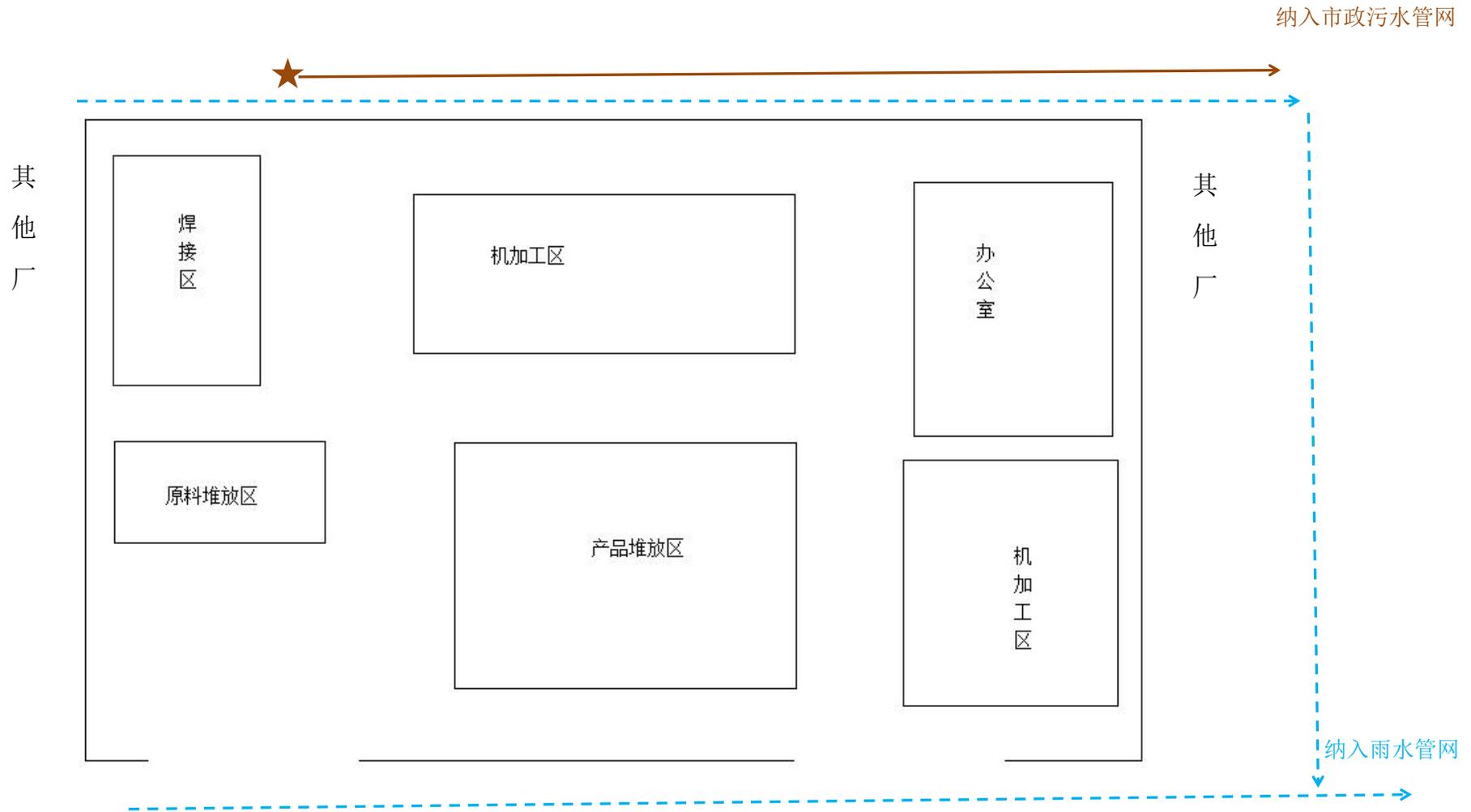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噪声及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走向示意图



### 附图 5 现场照片



焊接废气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外景



危废堆场内景



钻床

##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塘上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中心坐标	121.494°、28.5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机床 200 台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 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建[2017]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7.18		竣工日期		2019.8.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3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化学需氧量						$7.65 \times 10^{-3}$	0.016		$7.65 \times 10^{-3}$	0.016		
	氨氮						$3.825 \times 10^{-4}$	0.005		$3.825 \times 10^{-4}$	0.005		
	烟/粉尘						0.003	0.005		0.003	0.005		
	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